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2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婕茵

選任辯護人 鍾夢賢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61號、第689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203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4416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邱婕茵（下稱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撤回上訴等情，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附卷足憑（見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2號卷〈下稱本院甲卷〉第260至261、269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

01 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0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上訴後坦承犯行，已與本案被害人達
03 成調解，量刑基礎已有變更，請求從輕量刑並予附條件之緩
04 刑等語。

05 三、本院就上訴範圍之判斷

06 (一)原審認被告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共同犯刑法
0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一般洗錢罪，並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規定，從一
09 重論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共4罪），上開犯罪事實、論
10 罪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11 (二)刑之減輕事由

1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有2次修正，
13 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之
14 （第1次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犯同條例第14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
16 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第2次修正）洗錢
17 防制法第23條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惟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2 犯同條例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3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4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27 (一)原審就被告共同犯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共4罪），予以科
28 刑，固非無見。惟查：

29 1. 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30 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坦認上開犯行（見本院甲卷第26
31 0、264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楊書豪、林杰鴻達成

01 調解（詳後述），是被告就上開犯行，量刑基礎已有變更，
02 並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
03 用，原判決對此未及審酌，容有未洽。

- 04 2.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
05 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宣告刑予以撤銷，原定應執行刑部
06 分失所依據，應併予撤銷。

0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能力正常之人，
08 明知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
09 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
10 屢進行相關報導，竟率然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帳號
11 提供予不熟識之人匯入款項，並依指示提款後將之交給他
12 人，或將款項轉出，其所為已侵害被害人曾家宜、林秉毅、
13 楊書豪、林杰鴻等人之財產法益，且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另酌以被
15 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矢口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終能
16 坦承犯行之情形；再審酌被告與被害人曾家宜、林秉毅於原
17 審審理時已達成調解，與被害人楊書豪、林杰鴻則於本院審
18 理時達成調解，曾家宜、林秉毅及楊書豪均表示同意被告從
19 輕量刑之意見，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雄司附民移調
20 字第882號調解筆錄、曾家宜與林秉毅之刑事陳述狀、楊書
21 豪之刑事陳述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移調字第29號
22 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0號調解筆錄等件在
23 卷可佐（見原審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22號卷第81至83、97
24 頁；本院甲卷第67、243至244頁；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
25 43號卷第177至178頁），上開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已稍獲填
26 補；並考量被告係為取回投資款，或為使投資能順利進行之
27 動機、犯罪手段、被害人受詐欺款項數額；暨被告於本院審
28 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及提出之學生成績單、
29 獎狀、發表證明、參賽證明、診斷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見
30 本院甲卷第265、275至29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犯如原
31 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4

「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罪名、罪質態樣及犯罪手段相近，及各罪犯罪時間具一定密接程度，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再衡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基於整體刑罰目的及罪責相當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再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部分

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為緩刑宣告等情（見本院甲卷第260、267頁）。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4月18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0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甲卷第297至359頁），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既曾因上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依上開法律規定，其不符緩刑要件，自不得為緩刑諭知，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莉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筱茜追加起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李東柏
法官 鍾佩真

附表

編號	事實	原審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邱婕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宣告刑撤銷。

		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	邱婕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2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	邱婕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	邱婕茵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關於附表二編號4所示宣告刑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5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蕭家玲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7 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